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肖云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6.00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75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肖云娜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对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四、对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殷承良

于建青

柳喜军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